

收文97年4月17日第97131號

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發展委員會 函

正本：中央政策委員會

副本：台灣總工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97年0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97組社字第02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台灣總工會第2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國民  
年金建議案三案（如附件），建請本黨黨團協助修法以  
照顧弱勢勞工，保障勞工權益，敬請 查照。

中央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



副本

收文97年4月18日第97134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明芬

電話：02-23565195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5351@moi.gov.tw

台中市北屯區406興安路1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09700638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台灣總工會建議「國民年金業務委由職業工會辦理」乙案，事涉 貴局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費繳納、催收及各項給付實務業務之規劃，轉請 貴局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總工會97年4月9日台總雅字第97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台灣總工會原函影本乙紙。

正本：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台灣總工會[台中市北屯區406興安路1段92號]、本部社會司

部長 李逸洋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收文97年4月17日第97132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謝小姐

電話：85902787

406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2字第0970009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建議國民年金案等三案，請參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總工會97年4月9日台總雅字第97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台灣總工會、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本會勞工保險處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

收文97年4月24日第97140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國民年金籌備小組

聯絡方式：陳小姐 02-2396-1266#6121
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(地址：40650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1段92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保國字第09710001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議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，委由職業工會負責代收、催繳及代辦各項給付申請作業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7年4月17日台內社字第09700638272號函轉 貴會97年4月9日台總雅字第97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均為未參加軍、公教、勞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者，考量設立投保單位實無適當之關係可與被保險人連結，爰國民年金法並無投保單位之設計，而由本局主動透過資訊系統比對將符合資格之國民逕予納保，喪失資格者排除納保，被保險人不需向本局申報加保或退保，並由本局每2個月主動開具保費繳納通知單，通知被保險人依指定之繳納方式繳納保險費。因國民年金是採取柔性強制投保，



34

考量部分人士可能無力負擔，逾期未繳納保費者，不加徵滯納金，但仍須負擔利息，且無力一次繳納保費者，也可向本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。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，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逕送勞保局申請即可。

三、至有關 貴會建議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，委由職業工會負責代收、催繳及代辦各項給付申請作業」乙節，因事涉國民年金法之修正，將納入修法時研參

勞保局  
校對章(2)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(地址：40650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1段92號)  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局國民年金籌備小組-11288

總經理 廖碧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